



本期提要:

- 2016年，这些变化你知道了么？
- 干货！香港《2016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2017年2月13日生效
- 欧盟打击VS英美示好，跨国企业或“集体出走”？
- 更换香港公司董事，竟然还能这样做！
- 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应邀参加 2017外贸发展新趋势暨国际市场采购（温州）对接会
- 宏杰领队参加第六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2016年，这些变化你知道了么？

2016年过去了，
这些新变化，你都知道了么？
错过了？
没关系，我们再帮你盘点一下
.....

香港



货物从香港转中国内地将享有关税优惠

5月24日，中国海关与香港海关签订了《自由贸易协议项下经香港中转货物原产地管理》的合作安排，这样会有超过20个国家及地区经香港转口至中国内地的货物，享有中国内地关税优惠，包括：十个东盟国家（文莱、柬埔寨、印尼、

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澳洲、孟加拉、智利、哥斯达黎加、冰岛、印度、韩国、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士和台湾。

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将会拥有更多优惠政策

6月3日，《2016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刊宪，允许在符合指明条件的情况下，企业集团内部融资业务的相关利息支出在计算利得税时可获扣免；且合格企业财资中心得自合格企业财资活动的合格利润的税率获减一半，由16.5%减至8.25%。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香港

6月10日，《2016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刊宪，将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香港。其为开放式集体投资计划，以公司形式成立，没有一般公司与开放式投资基金受到的限制，更为方便灵活。

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将于2017年开始

6月30日，《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生效，宣告着在香港于2017年开始，财务机构就要开始搜集香港需要申报的财务账户资料，展开尽职调查，并确保2018年底进行首次自动交换资料。

清盘制度更加现代化

12月9日，《2016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刊宪，并将于2017年2月13日施行，其加强了对债权人的保障、精简清盘程序和使清盘程序更加完备健全；以改进香港的公司清盘制度，使其更为现代化。

中国内地



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

3月18日营改增方案正式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国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至此，营业税退出历史舞台，增值税制度将更加规范。

跨境电商不再参照行邮税征税

4月8日,《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执行,并配套出台了正面清单和通关单新政,其核心内容是:跨境电商的进口商品将不再参照行邮税征税,而是与一般贸易一样征收关税、消费税、增值税,但在一定条件下会有税收减免。

转让定价新规定配套BEPS

6月29日《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42号文”)发布,引入了BEPS行动计划中重要的同期资料三层文档体系和国别报告制度,并对关联申报主体、关联关系判定、关联交易类型等进行了更为严格和具体的规定。

外商投资“备案”取代“审批”

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外商投资四法的决定,10月8日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属于告知性备案,不是企业办理其他手续的前置条件;仅需企业或其投资者以承诺书形式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备案机构在备案阶段仅对填报信息进行形式审查,领取备案回执也不是强制性要求。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即将到来

10月14日,《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布。根据规定,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将从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标准”履行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在本机构开立的非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搜集并报送账户相关信息,由国家税务总局定期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相互交换信息。

2017年即将到来,

我们会继续努力,

为您送上第一手的资讯,

用专业,

伴您前行

.....

干货! 香港 《2016年公司 (清盘及杂项 条文)(修订) 条例》2017年 2月13日生效

2016年5月27日,《2016年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修订)条例》(以下称“修订条例”)在香港立法会通过。近日,香港政府公告了其生效日期,该《修订条例》将于2017年2月13日正式生效。

香港政府表示《修订条例》订定措施旨在加强保障债权人、精简清盘程序和使清盘程序更加完备健全;以改进香港的公司清盘制度,使其更为现代化。

以下,我们将会从这三个目的入手,为大家介绍相关的修订或新增内容:

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

1) 法院有权将公司在清盘开始前五年内的逊值交易作废;

- 2) 引入了独立规定（对照《破产条例》中的合并条款现状参考），法院有权作废公司开始清盘之前不公平优惠情况下的交易；
- 3) 公司如从资本中拨款赎回或回购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后一年内清盘，则公司有关董事及成员须为有关赎回或回购股份一事承担提供有关公司资产的责任；
- 4) 增订了保障措施，降低董事可展开债权人自动清盘程序的安排被滥用的风险；
- 5) 优化有关债权人自动清盘开始后举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规定，来保证债权人将拥有充足的时间和充分的信息以作出明智的决定；
- 6) 限制由成员委任的清盘人及董事分别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举行前及清盘人在会议上获委任前的权力。

精简清盘程序

-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盘中，清盘人所聘用的代理人的讼费单或收费单，可经审查委员会（Committee of Inspection, COI）核准，而无需法院批准；
- 2) 授权清盘人在法院作出的清盘中，可以委任一个事务律师来协助向审查委员会（如无审查委员会则向债权人）发出通知（至少提前7日）；
- 3) 在事先取得同意的情况下，允许清盘人借助电子方式与审查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人员（如：债权人和负连带责任偿还责任人）沟通；
- 4) 可运用科技，远距离出席审查委员会会议；
- 5) 审查委员会可藉由书面决议行使其职能和作出决定；
- 6) 订明审查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上限及下限（不少于3名亦不多于7名委员组成）。

完善清盘程序

- 1) 更清楚地说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盘中，临时清盘人的权力与职责、酬金的订定及任期；
- 2) 订明清盘人在清盘完成后，即使已获法院颁令解除其作为清盘人的职务，也不会获豁免承担因失当行为或失职行为/违反信托行为而引致的法律责任；
- 3) 扩大无资格获委任或提名为临时清盘人/清盘人的人士类别；提供诱因（如有价值有代价）影响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委任的，将可能被认为是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 4) 准临时清盘人或准清盘人在获提名或获委任前，如其本人或家人与清盘公司有指明的关系，则需要披露该关系；
- 5) 自愿清盘中，清盘人辞任或免任的规定程序；
- 6) 改善闭门和公开的讯问程序(Private Examination / Public Examination)，有关程序是清盘人在清盘过程中所进行的调查工作的一部分，以核实公司事务及财产等方面的资料。

香港政府相关发言人表示：《修订条例》有助于香港清盘制度更紧贴国际最新发展，并加强投资者和债权人信心，以优化香港的营商环境。而目前香港破产管理署已进行了多项准备工作，以确保《修订条例》顺利实施。

宏杰能为您做的：

宏杰作为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在香港处理过200多起清算案件，我们的清算人持有法律和破产方面的专业资格，可以提供以下服务；

- 1) 咨询专家，为您或您的客户提供企业救助及清算方面的专业指导意见；

- 2) 清算人，协助您或您的客户开展自愿清算和强制清算等事宜；
- 3) 资产接管人，协助您或您的客户进行资产保全、调查和发现等事宜；
- 4) 在债务回收过程中，向贷方或债权人提供意见。

如您有任何问题，欢迎向我们咨询。

欧盟打击VS英美示好，跨国企业或“集体出走”？

美国快餐连锁企业麦当劳本月8日宣布，将把国际税基从卢森堡转移至英国。麦当劳表示：将成立一家在英国注册的跨国控股公司，用这家新公司来接受麦当劳在美国境外产生的大部分特许授权收费。麦当劳在声明中写道：公司将按照自身商业模式组建公司架构，不再机械地按照地理位置布局，并表明公司新架构同样有助降低成本。

此消息一出，引发各方关注，毕竟在国际税收环境变幻莫测的今天，像麦当劳这种龙头企业的选择似乎可以成为某种意义上的市场风向标，亦可能拉开跨国企业“出走”欧盟的序幕。

欧盟收紧政策打击避税

欧盟一直不遗余力地向全世界展示打击跨国企业避税的决心，早前更是拿苹果公司开刀，要求爱尔兰政府向苹果公司补收130亿欧元的税款。麦当劳、星巴克、亚马逊等美国知名企业都在欧洲税率较宽松的国家进行过避税设计，也都被欧盟盯上，均可能成为欧盟下一个目标。

而在税收政策上，2016年10月，欧盟委员会将搁置数年的“统一企业所得税税基制度（CCCTB）”旧事重提，发布了新的改革方案，为欧盟境内跨国企业提供了统一的税收规则以计算其应税利润。曾有调查表明，转让定价是跨国公司进行避税的最大秘密，无论是在实物交易、金融或专利领域、劳务租赁还是高科技的研发；而这些通过转让定价来避税的前提条件是不同国家之前存在一个明显的税率差。这样如果CCCTB提案成功通过，将会改变跨国企业所处的税收环境，并成为打击跨国避税的有力武器。

统一企业所得税税基制度

(Common Consolidated Corporate Tax Base, CCCTB)

2001年，欧盟提出CCCTB理念，并在2011年推出CCCTB提案。该提案允许欧盟境内的跨国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将欧盟视为一个单一的市场，按照统一的税收规则计算应税利润。以打造公平的税收环境、消除跨国贸易壁垒、促进企业和经济的发展。

2016年发布的新提案中，强制要求大型企业参与：全球年收入超过7.5亿欧元的大型企业集团必须按照统一的规则计算应税利润。这一规定显著加强了反避税的作用。

英美拟下调公司税

在欧盟积极统一企业所得税税基的同时，全球下调公司税的竞赛却在不断升温，其中以英国和美国最为引人注目。英国首相特蕾莎·梅早前正式准许了进一步下调公司税的承诺，近几年来英国公司税税率已小幅调低，并预计会在2020年下降至17%。

自英国2012年放松对大企业海外分支的监管规定以来，已有多家跨国企业把企业注册地或税收居所转移至英国，在英国注册的企业，在企业做出选择的情况下，海外分支机构的利润或亏损可以在计算英国企业所得税时不予考虑。这便于企业把利润在未完税的情况下迁出英国，在获得免税待遇的情况下再把钱回流到英国。

而一直与欧盟暗中较劲的美国，更是不会放过这个机会。美国候任总统特朗普在竞选期间就表示会将美国公司税税率从35%降至15%，而有权威机构认为如果美国将税率降低至15%，不排除英国也会紧随其后将公司税下调至15%以确保自己的竞争力。

宏杰观点：

保护本国税收、打击避税行为、提高吸引力、保证竞争力……这些都是国家及地区制定税务政策的目的所在。各方利益之间的博弈，势必会有赢家有输家。欧盟收紧政策打击跨国公司避税，英美拟降低公司所得税吸引投资提高竞争力，而麦当劳出走欧盟转投英国，均是权衡利弊之后的结果。这一切是否会引发跨国公司为转移国际税基、重组公司架构，选择集体出走？我们将持续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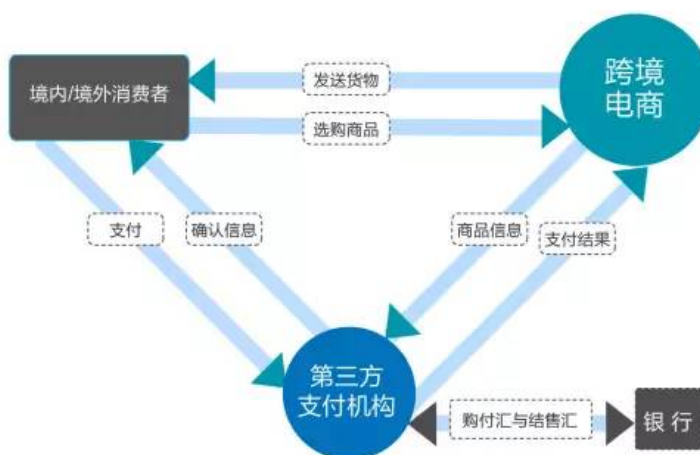
宏杰集团为大中华地区领先的顾问公司，致力于为国际客户提供专业的公司架构服务和国际财税咨询建议，拥有30年的丰富经验；若您有任何公司架构或财税问题，欢迎向我们咨询。

原来跨境电商是这么一回事

2016年，“跨境电商”毫无疑问是一个热词。年初，中国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税收通知”），似乎给了跨境电商一记当头棒喝；但刚刚过去的双十一、黑色星期五，国内主流跨境电商却交出了一张亮眼的成绩单。在全民都沉浸在买买买的模式中时，跨境电商不知不觉已经成为了我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存在。

那么，跨境电商究竟是什么模式？税收通知又带来了怎样的税收变动呢？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跨境电商的运作模式，跨境电子商务通常是直接面对消费者的。



跨境电商的运作模式

中国海关一般将入境商品分为两大类：进口货物、进境物品。进口货物采取的是一般贸易进口方式，其税率组成为：关税+消费税+增值税。且因为一般贸易进口属于进口贸易，因此需要进出口合同、发票、提单等一系列单据，须符合国内的各项标准与要求，

十分耗时耗力。

这种情况下，跨境电商的优势就得以体现。在“税收通知”实施之前，跨境电商的商品属于进境物品，只征收行邮税。而国内的行邮税一般只有15%、30%、60%，且税额低于50元给予免征。因此，通常情况下若入境商品只征收行邮税，其税负将低于通过一般贸易进口方式进入国内，且比较节省时间。

2016年4月8日，中国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税收通知”），并配套出台了正面清单和通关单新政，其核心内容是：跨境电商的进口商品将不再参照行邮税征税，而是与一般贸易一样征收关税、消费税、增值税，但在一定条件下会有税收减免。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节选） 财关税[2016]18号

一、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实际成交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和保险费）作为完税价格，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可作为代收代缴义务人。

三、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为**人民币20000元**。在限值以内进口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暂设为**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税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超过单次限值、累加后超过个人年度限值的单次交易，以及完税价格超过2000元限值的单个不可分割商品，均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税。

这样，跨境电商的零售进口商品在进口环节则将如下进行征税：

1) 关税

采用从量税或从价税的形式征收关税，适用税率一般是根据货物的原产地确定。

2) 进口消费税

按照商品的种类，消费税根据商品的销售价格及/或销售量计算应缴消费税。消费税适用于生产和进口特定种类的商品，包括烟酒、化妆品、奢侈类手表、珠宝、汽油等。

3) 进口增值税

标准税率为17%，境外企业向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应缴纳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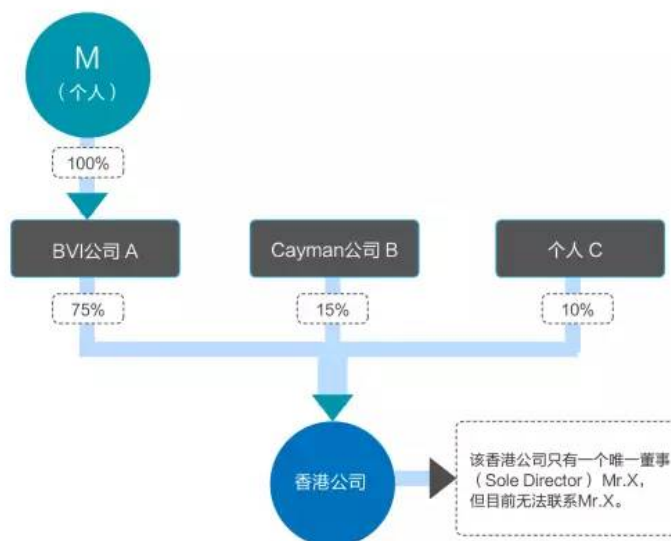
只有在单次交易2000元人民币，个人年度交易限值20000元人民币限制内，才能享受关税税率为0%，进口环节消费税与增值税按法定应纳税额的70%征收的税收减免。也就是说，如果进口商品不符合减免要求，则只能按照一般贸易方式进行全额征收。

在新的税收政策下，无疑跨境电商的税收优势大大减少。而国家本着对跨境电子商务实现有效监管及对市场进行规范性引导的目的，为推进此监管模式平稳过渡，已经将今年5月给予的1年过渡期延长至2017年年底。从目前的市场状况来看，跨境电商依旧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以上，是跨境电商的运作模式与进口过程中涉及到的税务问题，若您对此感兴趣或者希望了解更多的相关税务信息，欢迎您及时与我们联系。

更换香港公司董事，竟然还能这样做！

M 持有一家BVI公司A，该BVI公司A 持有一家香港公司75%的股份，另外25%的股份分别由一家Cayman公司B（15%）、个人C（10%）持有。该香港公司只有一个唯一董事（Sole Director）Mr.X，目前无法联系；M希望对这家香港公司的董事进行更换。（详情如下图）



一般来说，想要更换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有以下3种方法：

- (1) 召开特别股东大会（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EGM），
- (2) 在周年股东大会（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中更换董事，
- (3) 通过书面决议来更换董事。

但对于这家香港公司来说三者似乎都行不通：因为

- (1) 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股东大会必须有两名成员（Member）参加才可以生效。这是法定人数！B和C不愿参加，则特别股东大会和周年股东大会亦无法召开。
- (2) 股东B和C都不愿合作，并拒绝召开会议或者签署任何更换董事的书面决议。

于是，M提出将自己BVI公司A持有的75%香港公司股份，转让一部分给自己信任的D，使D亦成为该香港公司的成员，这样便可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

但遗憾的是，这依旧无法达到目的，因为香港公司转股程序如下（以M与D为例）：

- 1) M需要与D签定两份文件：买卖合同（Bought and Sold Note, B/S）和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 I/T）。买卖合同是在M与D之间的一个合同，股份是M的私人财产，他愿意免费赠与他人是不需要其他任何人同意的，因此双方签好这份合同，就意味着股份完成了转让，即D成为了该家香港公司的股东（Shareholder）。
- 2) 但这并不意味着D就可以拥有公司的投票权，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因为他还不是该公司的成员（Member）。
- 3) M须将转让文书递交给公司秘书，由公司秘书再递交给公司董事会，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之后，D的名字才会被登记进入股东名册（Member Register），成为该香港公司的成员，拥有投票权，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也就是说，一个人想要成为一家香港公司的成员，就必须通过董事会议批准。但这样，一切又回到了原点，因为没有办法召开董事会议。

如此一来，便只剩下唯一的方法：M不得向香港法庭寻求帮助。因为在香港公司条例中有这样一条规则：法院可以命令一名成员在会议中通过更换董事决议。

宏杰建议：

宏杰集团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针对M遇到僵局给出了以下解决方法。但首先，运营与管理一家香港公司的根据是公司的公司章程（M&A）和香港公司条例，而其原则是普通法。这是前提与基础。

1) 未雨绸缪：

在公司成立之前，就将这些因素考虑进去，可以任命两名拥有投票权的股东即成员，来代表M自己，这样就不会陷入上述的僵局中。

或者，再设立一家BVI公司来持有这家香港公司。因为在BVI公司中，持有绝大多数股份的股东是可以直接委任董事而不需要经过其他股东同意的，这样亦可以避免僵局的出现。

2) 迎难而上：

依旧选择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并且对B和C均进行充分通知（Adequate Notice）；如果B与C愿意参加，即问题解决。

若B与C均表示不愿参加，则再向法院提出申请，同时向法院展示我们已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了最大努力。但M无需担心公司资产流失，因为目前在没有董事会的情况下，可以向法院申请禁制令直到新的董事会被选出。

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应邀参加 2017外贸发展新趋势暨国际市场采购（温州）对接会



对接会合影



晚宴合影

2016年12月21日，宏杰董事唐文静女士应香港贸易发展局邀请，作为香港专业机构代表，参加了由温州市人民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办，温州市商务局承办，香港冯氏集团和东亚银行支持举办的“透过香港·走向国际”2017外贸发展新趋势暨国际市场采购（温州）对接会。

本次会议吸引到了温州市各商务部门、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商务部门负责人，相关行业商（协）会及重点成长型外贸企业负责人等300余人参加，其目的在于为“温州制造”搭建新一轮广泛进入国际市场的平台，助力温州外贸企业把握新机遇、取得新发展。

温州市副市长苗伟伦先生，香港贸易发展局浙江代表王斌先生为本次对接会致辞；利丰发展（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冯氏集团华东首席代表赵丽娟女士、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行长强振宇先生为来宾做了相关主题演讲。温州市商务局局长陈向东、副局长宋金理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宏杰集团作为一家起源于香港的专业机构，一直积极扮演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沟通桥梁，并于2002年在上海设立办公室，2011年在杭州设立办公室以辐射长三角乃至整个东南沿海地区。众所周知，香港是全球领先的金融中心，是国内企业“走出去”的

大门，并具备完善的配套措施；而宏杰有专业的律师团队和会计师团队，已帮助我们的许多客户在境内外的资本市场以及跨境投融资业务领域取得了瞩目成就。因此，凭借着良好的口碑和丰富的经验，宏杰多次受香港贸易发展局邀请，参加此类活动，并得到了一致好评。

若您有关于境外投融资或财税规划等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宏杰领队参加 第六届亚洲 知识产权营商 论坛



交流答谢晚宴合影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及香港设计中心联合举办的第六届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以下称“论坛”），于2016年12月1日-2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行。

藉由与香港贸易发展局一直以来良好的合作关系，

受其委托，宏杰集团第六次牵头组织中国内地专业人士赴香港参加此次论坛，与亚洲其他地区专业人士、企业家共同分享中国内地在知识产权营商和发展方面的话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梁振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易小准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办公室副主任郑英俊出席了开幕仪式。本届论坛以「知识产权：成就创新世代」为主题，邀请超过80位重量级演讲嘉宾，吸引了超过2,400位来自香港、内地、亚洲以及世界各地的业界人士参加。

为了答谢各位朋友对宏杰长期以来的支持和关注，宏杰一直保持着举办交流答谢晚宴的传统。2016年12月1日晚，宏杰集团在香港宴请诸位好友，尽地主之谊，他们都是业内经验丰富的律师和会计师等精英人士。席间宏杰集团创始人何文杰会计师、宏杰集团董事江诗敏律师和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唐文静女士与到场嘉宾进行了愉快交流。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电话 (852) 2851 6752

传真 (852) 2537 5218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宏杰上海

地址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电话 (86 21) 6249 0383

传真 (86 21) 6249 5516

电邮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宏杰杭州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电话 (86 571) 8523 0717

传真 (86 571) 8523 2081

电邮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宏杰澳门

地址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3) 2870 3810

传真 (853) 2870 1981

电邮 Macao@ManivestAsia.com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62495516，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